學生事務處

財團法人 文殊文教基金會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優秀清寒學生獎助金

1120001849
東海大學秘書室文書議事組收文章
時間 112.2.20
類別：親自送達

申請辦法：

壹、獎助學金之種類、名額、金額：(視情況得增減之)

| 種　類 | 名　額 | 金　額 | 備　註 |
|---|---|---|---|
| 大學院校 | 30名 | 每名＄5000元 | |
| 研究所 | 10名 | 每名＄5000元 | |
| | | | |

附註：⊙前項各級學校包括各公、私立學校，但不包括補習學校、進修部、。二技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凡前各級學校肄業之學生，具有下列資格者均可申請。

一、本學期尚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(須由學校蓋章證明)。

二、未享受公費待遇者。

三、家境清寒者(孤兒或單親家庭或持有政府低收入戶證明者)。

四、上學期「學業」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，「操行」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
參、申請期間：112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肆、申請手續：填寫本會印製之申請書一份(請向學校單位索取或自行拷貝)連同下列檔由學校(或個人)直接函寄本會：高雄市前鎮區嘉陵街六號。

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
二、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一份或在學證明書一份(須加蓋教務處章)。

三、學校正式成績單一份：影印須加蓋教務處章，並經學校蓋章證明「未領其他獎助學金」。

四、家境清寒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一份(此項出家眾可省略)。

五、家庭成員名冊：註明年齡及就讀年級或目前職業單位(此項出家眾可省略)。

六、申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，未與家人同住者，請另加申請一份家人之戶口謄本(戶口名簿影印本不受理)，此項出家眾可省略。

七、佛學院及佛學研究所請附論文一篇。

伍、備註：1.除審查部份外，申請表資料請填寫完整，否則不受理。

2.資料請依上面順序排列整齊。

3.申請資料檔一律不退回。

4.獎助金一律由學校代為發放。

東海大學
1120001849